

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笔谈

万俊人 潘家华 吕忠梅 王晓毅 邹逸麟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建设，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的高度来论述。为深入阐发“美丽中国”所蕴涵的理论智慧与实践意义，本刊编辑部邀请五位学者以笔谈的方式，分别从各自学科讨论何为“美丽中国”，以及如何从生态文明角度建设“美丽中国”等问题。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万俊人认为，“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文学隐喻，形象而充分地表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全新视境。生态文明建设是一种社会谋划，需要建立清晰、完备、长远、科学的生态文明价值观，需要观念的引导和制度的规导，也需要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潘家华认为，确保生态安全，必须保持生态系统供给和需求的平衡。从供给侧看，是要让自然生态系统生产力处于最佳状态，维系最大承载能力。从需求侧看，则应改变消费行为，降低生态足迹，使之与生态系统的生产和承载能力相适应。湖北经济学院教授吕忠梅提出，法治系统须体现生态文明和生态伦理的价值诉求。中国生态法治建设的路线图是：将生态理念纳入法治系统，健全和完善生态法治的制度与体制机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形成良性运行的生态法治秩序。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农村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王晓毅指出，建设生态文明社会需关注两大主题，建立节约的和公平的社会。节约意味着减少资源消耗，建立与自然资源禀赋相适应的多种生产和生活方式；公平意味着承认和保持生态环境的多样性，并促成基层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邹逸麟提出，研究中国生态环境史，应在充分考虑我国地域辽阔、自然环境地域差异明显，以及自秦朝至晚清政治、经济、自然诸方面没有本质变化的时空特色基础上，加强区域研究；重视人地关系中社会制度的主导作用和政治体制的决定性作用；认识自战国以来形成的各种区域在发展过程中的不同角色和地位。
